

# 新竹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第二次體育班甄選入學招生簡章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十二條。
- (二) 新竹縣政府 106 年 4 月 25 日府教體字第 1060349366 號函。

## 二、班別：體育班一班。

## 三、錄取名額：正取 15 名。(得不足額錄取)。

## 四、甄選項目：田徑、女子籃球、游泳。

## 五、報名資格：凡具田徑、女子籃球、游泳等專長或有興趣之公私立國民小學畢業生，均可報考【田徑、游泳項目男女兼收，不受學區之限制】。

## 六、報名收件日期：106 年 6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至 106 年 6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8:00~ 下午 4:00 止。

## 七、報名地點：新竹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學務處。 地址：新竹縣竹東鎮自強路 169 號。 電話：(03)5103291 分機 120~124。

## 八、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：

[http:// www. jcjh. hcc. edu. tw](http://www.jcjh.hcc.edu.tw) 下載。

## 九、報名手續：親自或委託報名（通訊報名恕不受理）。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（需蓋家長印章）。
- (二) 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本(請自備影印本存查)。
- (三) 攜帶比賽成績證明正本(請自備影印本存查)。
- (四) 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 2 張。

## 十、甄選日期：106 年 6 月 17 日（星期六）。

## 十一、甄選報到時間：上午 8:30。

## 十二、甄選地點：新竹縣立自強國民中學。

## 十三、甄選內容：

- (一) 基本體能（60%）：
  - 1、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(15%)。
  - 2、立定跳遠（20%）。
  - 3、60 公尺跑（25%）。
- (二) 口試（30%）：
  - 運動認知、學習規劃等綜合問答。

**備註：測驗時應穿著運動服裝**

(三)運動成就 (10%)：

專長項目獎狀計分標準如下，採最高層級一項成績計分（不得累計）。

項 目	第 1 名	第 2 名	第 3 名	第 4 名	第 5 名	第 6 名	第 7 名	第 8 名
全 國	10	10	10	9	9	9	8	8
縣 級	7	6	5	4	3	2	1	1

(四)錄取標準：依總分高低排序先後錄取，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，總分相同者依：

1、術科測驗成績。

2、獎狀。

十四、錄取公告日期：106 年 6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公告於本校公佈欄並於本校網頁最新公告區公佈，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jcjh.hcc.edu.tw> 查詢錄取榜單。

十五、報到：錄取者於 106 年 6 月 21 日(星期三)8:00 至 16:00 於學校辦理報到手續。

**※ 若本人不克親自辦理報到，可委託辦理 ※**

十六、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06年6月12日至6月14日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
十七、附則：

- (一)應確認考生之健康狀況，患有身心障礙、氣喘、心臟疾病、癲癇、糖尿病……等不適體育訓練者，不得參加體育班甄選。考生若有隱匿上述健康狀況者，一律取消錄取資格。
- (二)甄選錄取者，若為本校學區內學生，在完成體育班報到手續後，即視同放棄原普通班錄取名額。
- (三)甄選錄取者，須參加校隊之相關集訓與比賽，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效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集訓者，經溝通無效後，校方得輔導轉班（學），家長不得有異議。
- (四)本校訓練環境完善、器材設備新穎；遴聘專業的指導教練精進學生訓練並注重學生學業及品格教育，全力的照護學生。竭誠歡迎加入自強體育班的行列。
- (五)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四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


## 新竹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招生報名表

准考證號碼 (由學校填寫)		報考 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田徑				(貼照片處) 二吋脫帽 半身正面相片			
考生姓名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子籃球						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游泳						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 字號								
通訊處										
畢業學校	縣(市)		鄉(鎮)市			國小				
國中原學區	縣(市)立		國中							
監護人簽章		職業		關係		電話				

----- 裁切線 -----

<p><b>新竹縣立自強國民中學</b> <b>106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准考證</b></p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150px; height: 100px; margin: 20px auto;"></div> <p>姓 名： 准考證號碼： 報考項目：</p>	<p>106 年 6 月 17 日(星期六)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50%; text-align: center;">08 : 30 ~ 08 : 50</td> <td style="width: 50%; text-align: center;">報 到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50%; text-align: center;">09 : 00 ~ 12 : 00</td> <td style="width: 50%;">                     1. 體能測驗 2. 口試                 </td> </tr> </table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margin-top: 20px;">備註：請自備體育服裝及裝備</p>	08 : 30 ~ 08 : 50	報 到	09 : 00 ~ 12 : 00	1. 體能測驗 2. 口試
08 : 30 ~ 08 : 50	報 到				
09 : 00 ~ 12 : 00	1. 體能測驗 2. 口試				

#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\_\_\_\_\_ 已錄取新竹縣立自強國民中學體育班，保證遵守本校以下規定：

- 一、經錄取後，於 106 年 6 月 15(星期四)前完成報到手續，放棄原學校入學資格。
- 二、經錄取學生必須遵守學校校規，有義務接受學校教練之安排及嚴格之訓練，並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比賽。
- 三、若因違反校規被記大過者，則禁止該學期代表學校參加任何比賽。
- 四、在校期間行為表現不良或不服從學校管教、訓練者，若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開會決定學生輔導轉學（改變環境）處分，學生及學生家長不得異議並放棄抗辯權。

若有違反以上規定者願依本校招生簡章規定，接受本校招生委員會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之處分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書為證。

此 致

新竹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簽章：

身 分 證 字 號：

法定代理人簽章：

身 分 證 字 號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



## 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參加新竹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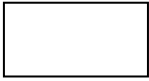
謹此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\_\_\_\_\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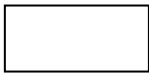
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



新竹縣立自強國民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  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

## 成績複查申請書

查詢編號：

(由主辦單位填寫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報考項目：	准考證號碼：	姓名：
申請複查科目	原考試科目成績	複查結果

※複查費新台幣一百元整

申請人簽章：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准考證號須填寫清楚正確。
- 二、欲申請複查科目請書寫清楚，並請計算複查費金額後購買郵局匯票，匯票受款人為新竹縣自強國民中學。
- 三、查詢編號及複查結果，考生不必填寫。
- 四、檢附本申請表、成績通知單影本、複查費匯票及貼足回郵信封一個，一併於106年6月7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寄送本校。
- 五、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，複查成績以複查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。